

011830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1
ISBN 7-80078-828-8

I.张... II.张... III.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工作—概况—张家口市 IV.D624.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138 号

责任编辑:王红旗 刘何祥 装帧设计:张鸿钧 插页设计:戴东明

书名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
ZHANGJIAKOURENMINDAIBIAODAHUIZHI
作者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 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 63056975 63056983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 65.875 字数 1540千字
版本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廊坊人民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8-828-8/D·710
定价 200.00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 权

副主任：王金玉 刘 儒 陈 亮 高启明 侯德宝
王淑弟（女） 李生金 郁成俊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兆泰 王海江 白鸿冰 李中和 李雪荣
李景槐 李镜泽 杨占魁 陈书玲（女）
郝志熹 贺宝贵 郭 伟 崇连山 崔恩宝
温炳勋 靳 明 霍 褪

主 编：王金玉 刘 儒

副主编：靳 明 王海江 郝志熹 李中和 马兆泰
贺宝贵 杨占魁 温炳勋 霍 褪

编纂委员会顾问：

马树峨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助理巡视员
李凤池 张家口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震田 张家口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亨柱 张家口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文科 张家口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耿尚增 张家口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党组顾问
李世清 张家口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龚维基 张家口市八届、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编纂业务指导：

朱会林 张家口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全 稿 通 纂：

马兆泰 李中和

编辑室主任：贺宝贵 郭 伟

编辑室副主任：杨占魁 温炳勋 程润林

编辑人员

市本级部分（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再生（女） 王瑞珍（女） 东志华 刘宗怀 刘贵一
刘慧丰 任 军 任智广 李玉英（女） 李全军 李树录
张志勇 张桂宏 张国栋 张建顺 张建民 张维信 周进海
孟娅新（女） 单东兴 郑建成 赵立满 夏武广 曹建新
韩凤英（女） 程润林 葛诸峰 穆建国 冀宪章

县区部分：

桥东区：韩宝林
桥西区：武永葆
宣化区：余段兵 田振生 肖丽萍（女）
下花园区：李 瑞 周树源
宣化县：刘治国 刘红喜
张北县：张建梅（女）
康保县：李 亮 曹素忠 宇贵有 李 霞（女）
尚义县：董永平 徐 明
沽源县：王振海
怀安县：李枝树 薛 波 阮俊红（女）
万全县：温如明
崇礼县：李效忠 阎 金 田增利 贾志军
赤城县：张景伦 谢志海 赵世湖 卜明贵 张进中
怀来县：李 玺
涿鹿县：董振海
蔚 县：张银库 曹永贵
阳原县：彭仲兴 杜海兵

部分照片提供：胡喜魁 袁明海 龚林杰 李耀光 路铁鹰

其他工作人员：李艳云（女） 梁东霞（女） 白建国 史伟力 牛存河
师凤堂 马润喜 武淑萍（女）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评审人员和单位

- 周成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丁林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常务副局长
李 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理论室副主任
宋 锐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
艾其来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社长
高 山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巡视员
王广才 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任丽英 (女) 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业务指导处副编审
齐家璐 秦皇岛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武铁良 衡水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张宏光 中共张家口市委党史办公室副主任

- | | |
|------------|------------|
| 中共张家口市委组织部 | 中共张家口市委宣传部 |
| 中共张家口市委研究室 | 中共张家口市委党史办 |
| 张家口市政府研究室 | 张家口市地方志办公室 |
| 张家口市人民法院 |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
| 桥东区人大常委会 | 桥西区人大常委会 |
| 张北县人大常委会 | 涿鹿县人大常委会 |

张家口行政区划沿革

张家口地处河北省西北部，东临北京市及河北省承德市，西与山西省大同市毗连，南与河北省保定市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交界。

现在的张家口市辖4个区、13个县和两个管理区，即：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下花园区，宣化县、张北县、康保县、尚义县、沽源县、怀安县、万全县、崇礼县、赤城县、怀来县、涿鹿县、蔚县、阳原县，察北管理区、塞北管理区（即原省属察北牧场、沽源牧场。2003年3月2日，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其移交张家口市管理。同年6月省政府批准张家口市设立察北、塞北两个管理区）。1937年“七·七”事变前属察哈尔省，省会驻张家口市。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8月至1946年10月上旬，张家口市是晋察冀解放区首府。张家口第二次解放后，1949年1月15日恢复察哈尔省建制，省会为张家口市。

(一)

1952年11月中旬，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察哈尔省建制；原察哈尔省所属张家口专区十六个县和张家口、宣化两个市划归河北省管辖。1952年12月1日，根据华北行政委员会通知，正式成立张家口专区，辖蔚县、阳原县、涿鹿县、延庆县、赤城县、龙关县、怀来县、宣化县、万全县、怀安县、崇礼县、张北县、沽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商都县共十六个县，专员公署驻张家口市。1958年10月20日，国务院决定将延庆县划归北京市管辖。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第83次全体会议通过，将张家口专区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沽源、康保、尚义、商都四县建制，四县所属区域并入张北县；撤销万全县建制，其所属区域并入怀安县；撤销阳原县建制，其所属区域并入蔚县；撤销涿鹿县建制，其所属区域并入怀来县；撤销赤城县建制，其所属区域并入龙关县；撤销崇礼县建制，其所属区域并入张家口市，设张家口市崇礼区；撤销宣化县建制，将宣化县所属27个乡村划归宣化镇管辖，建立7个人民公社，将所属化稍营、小田洼两个公社的86个村划归蔚县管辖，21个村划归张家口市七里茶坊区管辖。1960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复，龙关县更名为赤城县。1961年7月9日，国务院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恢复张家口专区七个县建制：恢复沽源县建制，以原沽源县并入张北县的区域为沽源县的行政区域；恢复尚义县建制，以原尚义县并入张北县的区域为尚义县的行政区域；恢复康保县建制，以原康保县并入张北县的区域为康保县的行政区域；恢复阳原县建制，以原阳原县并入蔚县的区域和原宣化县化稍营、小田洼公社并入蔚县的区域为阳原县的行政区域；恢复涿鹿县建制，以原涿鹿县并入怀来县的区域为涿鹿县的行政区域，并将涿鹿县所属矾山果园管理区除六堡外

全部划归怀来县官厅公社管辖；恢复崇礼县建制，以原崇礼县并入张家口市的区域为崇礼县的行政区域；恢复宣化县建制，以原宣化县并入宣化市的区域和并入张家口市的沙岭子公社所属屈家庄、翟家庄、姚家坊等十四个村的区域为宣化县的行政区域。1962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将商都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管辖。1962年3月27日，国务院第115次全体会议决定恢复万全县建制，以原万全县并入怀安县的区域为万全县的行政区域。

(二)

1958年4月，国务院批准将张家口市划归张家口专署管辖，为地辖市。1959年5月国务院批复：撤销张家口专署建制，将其所属行政区域合并入张家口市，张家口市为省辖市。1961年5月，国务院批复：恢复张家口专区建制，以原张家口专区和张家口市的行政区域分设张家口专区和张家口市，张家口市隶属张家口专区。1967年12月14日，成立张家口地区革命委员会，直到1978年7月21日撤销张家口地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张家口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11月15日，国务院批复：将张家口地区行署所属宣化县划归张家口市管辖，张家口市改为省辖市。此时，张家口市所属行政区域包括桥东、桥西、茶坊、宣化、下花园、庞家堡6个区和宣化县。1990年2月，根据上级批示撤销茶坊、庞家堡这两个区的行政建制。庞家堡区所属区域并入宣化县，建立庞家堡镇；茶坊区所属区域以清水河为界分别划入桥东区、桥西区。1991年9月，庞家堡镇又划归宣化区管辖。1993年6月30日，张家口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张家口市辖桥东、桥西、宣化、下花园4个区和宣化、张北、康保、尚义、沽源、怀安、万全、赤城、崇礼、怀来、涿鹿、蔚县、阳原13个县，总面积3.69万平方公里，年末总人口430万。

(三)

1948年第二次解放后，宣化市辖一区、二区、下花园矿区。1950年1月，察哈尔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察南专署所属宣化市改为省辖市。1952年11月撤销察哈尔省建制后，宣化市为河北省直辖市。1953年6月后，宣化市辖一区、二区、下花园矿区、庞家堡矿区和11个乡。1955年8月，国务院批复，撤销宣化市，将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张家口市管辖，同年12月上旬，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将原宣化市一、二区合并，建立宣化镇，将原宣化市所属庞家堡区改为张家口市辖区。1959年5月，国务院批复：将宣化镇改为宣化区。1960年5月26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宣化市建制（县级市），以原宣化区、下花园镇和原龙关县城关、赵川、田家窑公社为宣化市行政区域，宣化市为张家口市辖市。1963年2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宣化市，将所属宣化、下花园、庞家堡3个区的行政区域划归张家口市管辖。

(四)

张家口市区，即现在的桥东区、桥西区，行政区划也多次变动。

1949年1月，张家口市辖9个区，其中一至七区是市区，八、九区为郊区，辖62个

街、27个村。1949年3月，撤销9个区公所；合并成立4个区人民政府，一、二区合并成立一区（现桥东区），辖9个街公所；原三、四区合并成立二区（现桥西区新华街以南），辖20个街公所；原五、六、七区合并成立三区（现桥西区新华街以北），辖21个街公所；原八、九区合并成立四区（1989年时的茶坊区行政区域），辖46个村公所。1955年12月8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张家口市二、三区合并，更名为桥西区，一区更名为桥东区，市郊的四区更名为七里茶坊区。1960年3月7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复，撤销七里茶坊区建制，将沙岭子、老鸦庄、梅家营、榆林4个人民公社划归桥东区管辖，将东窑子、阎家屯两个人民公社划归桥西区管辖。

1961年6月5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复，撤销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改设花园区、东安区、武城区、明德区、大境门区。1963年3月6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复，撤销花园区、东安区建制，恢复桥东区建制，撤销武城区、明德区、大境门区建制，恢复桥西区建制，市郊5个人民公社（老鸦庄、阎家屯、榆林、东窑子、梅家营）为茶坊区。1964年12月21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将榆林、梅家营两个人民公社划归宣化县管辖。

序

王 权

《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问世了。从2000年3月启动编纂到2004年6月付印出版，参加编纂工作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同志以及四区十三县人大常委会的许多同志，千方百计找资料，秉笔直书春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真是一部众志成城之作。

编修志书的传统在我国源远流长，盛世修志在我国积淀为历史经验。如今欣逢盛世，编纂《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志》（以下简称《张家口人大志》）也就应时顺势而来。1997年伊始，我们在市人大常委会多次主任会议上议论编志问题，后决定编纂《张家口人大志》。1997年10月6日，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县区人大机构改革座谈会上进行了大范围的动员，使全市人大系统上上下下明白编纂《张家口人大志》的目的和意义，方方面面同心协力地投入编纂工作，形成众人成志的局面。

司马迁说：“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志书记述的是既往岁月，是与历史真相全面又系统的对话，是对历史记忆进行的认真梳理，是立足于对现实的关注，更是人大机制运行的需求。就张家口人大来说，漫长的岁月，既有成立初期的探索，又有“文革”时期受到的严重破坏；既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全面恢复，又有新时期的阔步发展。50多年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尽如人意的教训，正反两方面都应永远记取。善于记取，善于以史为鉴，就使前进道路上多了一个有力的支撑，才能服务当代。这就是编纂《张家口人大志》的目的。

志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组建了人大志编委会，大力加强编志的领导力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编委会主任、常委会副主任任编委会副主任，并由两名副主任担任主编，常委会机关的17名处级干部担任编委会委员，同时，机关的30多名同志也热情地参与了编纂工作。这为《张家口人大志》能够充分体现编志的指导思想，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具体的组织保障。

《张家口人大志》绘制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张家口范围内一步步发展的里程碑，真实地记述了张家口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前进的历史脚步，客观地反映了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主体的思想。《张家口人大志》一篇篇一章章的历史记载，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大工作届届有发展、年年有提高的史实，都清晰地贯穿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红线，充分说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的优越性，雄辩地证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群众的选

29

择，辉煌地展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实施依法治市的历史进程。《张家口人大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其编集体例又在继承前人经验和汲取今人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努力创出自己的特色，增强了可读性、可用性。它的出版必将发挥“存史、资政、教化”的社会功能。

我们相信，在与时俱进的道路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一定会在张家口这块热土上进一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张家口人大一定会一届连一届地谱写出一册接一册的新篇章。

凡 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为准则，认真贯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人民政权、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张家口的历史发展与具体实践。

二、记述时限：始于1945年8月张家口首次解放，止于2003年3月张家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三、记事范围：以张家口市本级为主体，兼顾区县，点及乡镇。

四、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照片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的方式。表格随文插附。

五、层次结构：篇下设章，章下设节，节下以“一、二、三……，（一）（二）（三）……，1、2、3……”排序。横排门类，事以类从，纵向记述，述而不议。章、节之下设小序。

六、采用记述体，语体文，用第三人称。

七、大事记的选录范围：发生在张家口境内的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大事；党和国家领导人到张家口视察、调查研究、开会、慰问等活动；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要决定等；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到张家口视察工作、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开会、慰问活动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到张家口对全局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活动。

八、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在“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张家口市革命委员会，作为人民政权形式存在16年之久。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记述这一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历史事实。

九、代表风采录，旨在通过具体人物反映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性质和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业绩和精神风貌。筛选范围是：在张家口生活、工作的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市本级代表为主，以生产、工作在第一线的代表为主，在各个届次和各个界别中以代表性和典型性为取舍依据。

十、涉及机构、职务、地名、文件之称谓，均以历史原貌呈现，必要时加注。

十一、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千克、吨、米等），涉及历史文献时一般沿用原计量单位（如亩、斤等）。

十二、凡用简称的均在首次出现全称之后加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30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

十三、数字采用国家标准(GB/T 15835—1995)。

十四、遵守国家颁布的《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

十五、本志资料来源: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档案,张家口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档案室、张家口市党史办和《张家口日报社》档案,张家口市图书馆、张家口市第一中学图书馆资料,有关专著(如《张家口市志》、《张家口组织史》、《张家口文史资料》),各区、县资料均为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收集和提供。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篇 张家口市参议会

第一章 首次民主大选与参议员的产生	62
第二章 参议会的召开及其主要工作	70

第二篇 张家口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6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的产生	76
第二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2
第三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5
第四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4
第五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1
第六节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9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24
第一节 协商委员会的产生及其职责	124
第二节 协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126

第三篇 张家口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与构成	130
第一节 第一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30
第二节 第二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37
第三节 第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43

31

第四节	第四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46
第五节	第五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58
第六节	第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65
第七节	第七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80
第八节	第八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192
第九节	第九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203
第十节	第十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221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237
第十二节	历届人大代表构成和选举机构	251
第二章	第一届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57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58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65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70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75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77
第三章	第六届至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1
第一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1
第二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01
第三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23
第四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30
第五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58
第六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86

第四篇 张家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组成人员 机构设置 制度建设	396
第一节	组成人员	396
第二节	机构设置	400
第三节	制度建设	402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404
第一节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05
第二节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17
第三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38
第四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38
第五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58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重要活动	478
第一节	财政经济	479

第二节	农业农村	484
第三节	内务司法	488
第四节	教科文卫	491
第五节	城建环保	498
第六节	民族宗教侨务	504
第七节	代表工作	506
第八节	信访工作	513
第九节	宣传与调研	517
第十节	综合性活动	528
第四章	同县区及乡镇人大的联系	536

第五篇 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第一章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44
第二章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54
第三章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70
第四章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70
第五章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87

第六篇 张家口地区人大工作机构

第一章	组织机构	604
第二章	主要工作	607

第七篇 县区及乡镇人大工作

第一章	桥东区	630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3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31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41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45
第二章	桥西区	64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4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4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59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65
第三章	宣化区	666

32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6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69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79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86
第四章	下花园区	68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8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8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98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704
第五章	宣化县	70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0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17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722
第六章	张北县	72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2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2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37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743
第七章	康保县	74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4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49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58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764
第八章	尚义县	76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6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69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78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783
第九章	沽源县	786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8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87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98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802
第十章	怀安县	80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806